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 其通过任一账户投票表决, 均视为有效, 但其所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股份, 只能计一次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参与现场投票的, 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 分别以各别账户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一般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北京世纪发展会议中心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蓝北路6号,大唐信义一层大堂。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蓝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王浩宇 张瑞
电 话:010-58919172
传 真:010-58919173
2. 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处置表决权相关议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交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页点“网络投票链接”自行完成通过公司邮箱dtd001186@dat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大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说明会名称: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中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议案	√
1	1、名义议案已被前次网络投票披露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关联交易或与股东的议案：无 二、股东会议决议事项 （一）本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随投票系统同步投票平台（地址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投票以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的投票，经投票者完成身份认证。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30-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为“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投资者须事先开通、便利投票。公司将通过上述信息网络投票系统（“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述信息通信智能终端等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生成网络投票股东名单，向每一位投资者开通上述信息智能终端，以签署网络投票。投资者收到网络投票短信后，可登陆上海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统一服务平台使用（网址为：http://www.sse.com.cn/fyjh_helpdesk/）按照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投资者使用其他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43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为提供担保的关联方（含本次担保关联方）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鑫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泰租赁)	70,000 万元	164,520.71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		0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4,520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364,574.23			
浙江鑫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	162.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①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且合并报表中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② 无对外担保余额。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924,079.69	423,627.26
	负债总额	420,295.06	234,014.66
	资产净额	104,082.64	98,223.31
	资产负债率	80.06%	72.11%
	营业收入	16,247.33	27,423.79
	净利润	5,850.33	7,285.67

三、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智通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招商银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奇智通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双方签订编号为27999251223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活动尚未发生借款,自该次新协议签订,直接申请最高授信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7年7月28日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奇智通信业务开展,同日,公司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799927001-1,自愿为招商银行编号为2799927001-3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招商银行编号为2799927001-3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等费用。本次公司担保方面为奇智通信提供担保。

2026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述授信额度。

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2. 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各通商银行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本金全部之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还款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号为 2790925223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未清偿的全部本金、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通商银行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应收账款逾期违约金(滞纳金)、延迟还款金、及/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自有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资金向通商银行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款项及相关保理费用。

3. 保证方式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专项担保并委托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江恒通2020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承兑票据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提供担保的决议。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为全资子公司恒通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亿元，在其计算范围内允许子公司恒通环保超额度为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最近一期净资产中的10%。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为关联方香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8日；并于2020年12月31日的香江集团保理业务中，为关联方恒通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两项担保合计资产报表的最近一期净资产中的10%。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为关联方香江集团提供不超过70%（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江集团的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公告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报告计提及披露后终止。

2. 决议内容：本次担保事项与证监会公告〔2022〕2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及担保》不相抵触。

4.保证责任期限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发放的收款凭证载明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一项具体授信提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该期收款凭证另加三年之日。

四、担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角度,香港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港租赁总资产产能率提升70%,且其经营成熟稳定可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港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和防范的范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航发动力
2026 年第三次临

本人/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意	反对
	同意	反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议召开情况：2025年9月1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文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请列出前10名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	1.4
2. 请列出前10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632,227.20
3. 请列出前10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表决权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8

（四）和议及决议事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董事杨华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决议事项和董事杨华欣先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列席情况：
（六）董事杨华欣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董事赵永亮先生、董事赵新华先生、董事刘永刚先生、董事董文义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独立董事赵志峰先生、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董董朝才先生因生病产生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律师汪新生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2. 会议议程：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本部相关资产组无继续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451,414,819	99.940	545,118	0.0376	267,901	0.01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航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永刚先生的情况说明)无。	220,856,792	86,690	546,118	0.232	297,301	0.11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发表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穆瀚、吴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航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三)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部相关资产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